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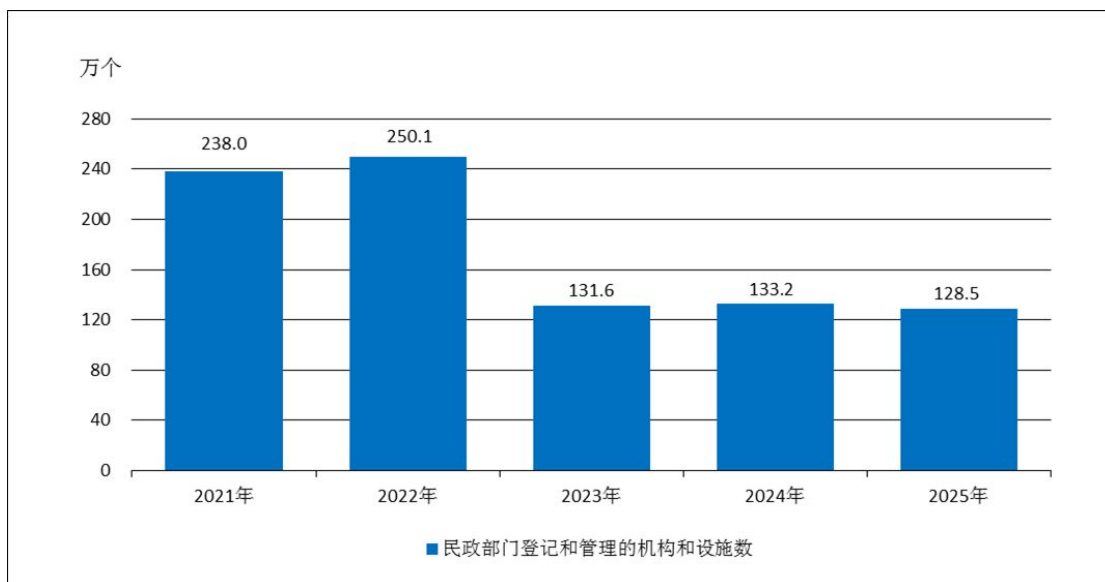
2025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5 年，各级民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部署，把服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为中心任务，稳中求进、积极作为，推动各项民政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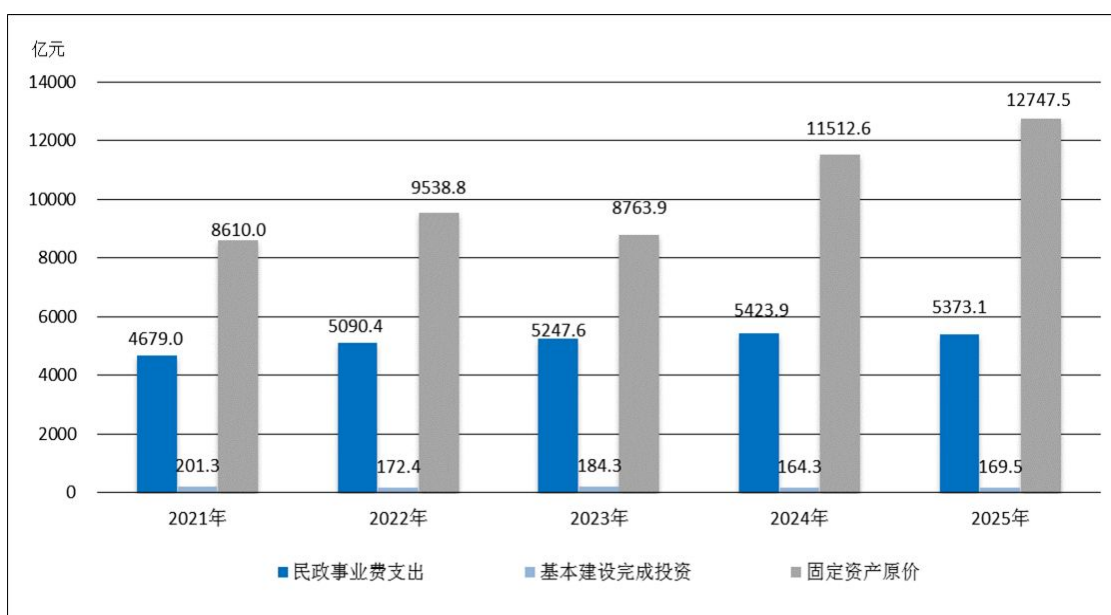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民政部门登记和管理的机构和设施共计 128.5 万个，职工总数 1205.4 万人，固定资产原价 12747.5 亿元；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和设施拥有床位 794.1 万张；全年实际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总额 169.5 亿元，项目建设规模 2095.2 万平方米；全国民政事业费支出 5373.1 亿元，占国家财政支出的 1.9%，其中，中央财政向各地转移支付的民政事业费 1831.1 亿元，占全国民政事业费支出的 34.1%。

图 1 2021—2025 年民政部门登记和管理的机构和设施情况



注：2023 年机构改革后，民政部门登记和管理的机构和设施不再包括自治组织、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设施。

图 2 2021—2025 年民政事业发展总体情况



二、行政区划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共有省级行政区划单位 34 个，地级行政区划单位 333 个，县级行政区划单位 2845 个，乡级行政区划单位 38723 个。2025 年共联合检查省级行政区域界线 14 条，完成了总长度约 14468 公里的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任务。

表 1 2025 年行政区划情况

单位：个

指标	数量	指标	数量
省级	34	地级	333
直辖市	4	地级市	293
省（含台湾省）	23	地区	7
自治区	5	自治州	30
特别行政区	2	盟	3
县级	2845	乡级	38723
市辖区	976	镇	21554
县级市	397	乡	6910
县	1301	民族乡	955
自治县	117	苏木	153
旗	49	民族苏木	1
自治旗	3	街道	9148
林区	1	区公所	2
特区	1		

三、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

截至 2025 年底，提供住宿的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共计 4.2 万个，其中注册登记为事业单位的 1.5 万个，注册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1.6 万个。机构内床位 524.6 万张，年末抚养人员 248.9 万人。

表 2 2025 年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情况

指标	机构（个）	床位（万张）
合计	42210	524.6
养老机构	39200	498.4
社会福利院	1352	32.3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13198	146.3
其他各类养老机构	24650	319.9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	152	8.4
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	1205	9.5
儿童福利机构	413	7.9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792	1.7
其他提供住宿机构	1653	8.3
救助管理机构	1540	7.1
其他提供住宿的机构	113	1.2

图 3 2021—2025 年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情况



（一）提供住宿的养老服务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共有各类养老机构和设施 39.5 万个，养老床位合计 767.9 万张。其中：注册登记的养老机构 3.9 万个，床位 498.4 万张；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35.6 万个，床位 269.5 万张。

（二）提供住宿的精神卫生服务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民政部门管理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共计 152 个，床位 8.4 万张。

（三）提供住宿的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服务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各类民政服务机构集中养育孤儿 3.3 万人，基本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2069.9 元/人·月。全国共有注册登记的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服务机构 1205 个，床位 9.5 万张，年末机构抚养 3.7 万人。其中儿童福利机构 413 个，床位 7.9 万张；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792 个，床位 1.7 万张，全年救助 1.9 万人次。

（四）其他提供住宿的服务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共有其他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1653 个，床位 8.3 万张。其中救助管理机构 1540 个，床位 7.1 万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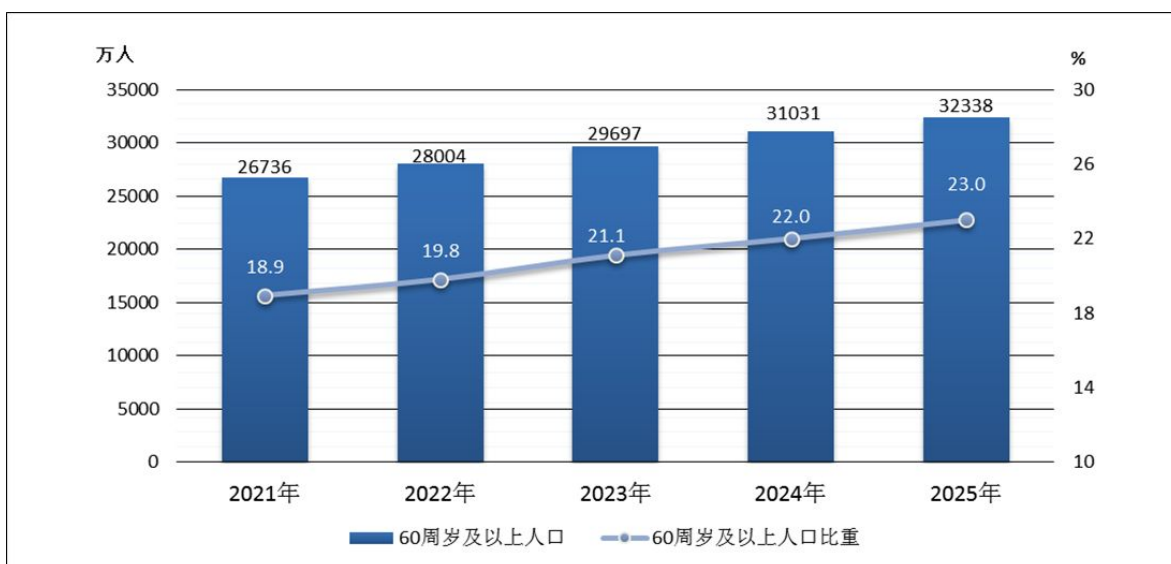
四、不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

（一）老年人福利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32338 万人，

占总人口的 23.0%，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2365 万人，占总人口的 15.9%。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共有 5353.8 万老年人享受老年人补贴，其中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 4145.9 万人，享受护理补贴的老年人 91.6 万人，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 585.8 万人，享受综合补贴的老年人 530.5 万人。全国共支出老年福利资金 538.0 亿元，养老服务资金 277.2 亿元。

图 4 2021—2025 年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及其占全国总人口比重



注：本图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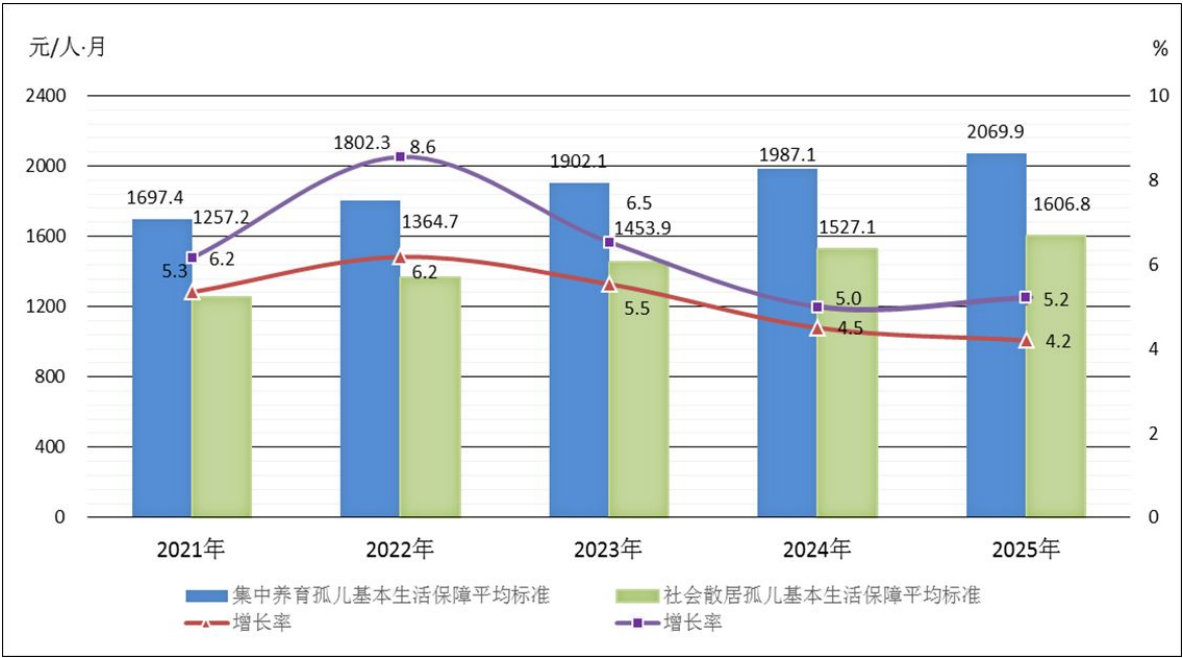
（二）儿童福利和收养登记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共有孤儿 11.8 万人，其中社会散居孤儿 8.5 万人，基本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1606.8 元/人·月。全年共支出儿童福利资金 129.7 亿元，其中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8.3 亿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71.4 亿元，其他儿

童福利资金 30.0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共有儿童督导员 4.0 万人，儿童主任 58.7 万人。

2025 年，全国办理国内公民收养登记 0.5 万件。

图 5 2021—2025 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平均标准情况



（三）残疾人福利

2025 年，全国共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 1198.0 万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 1675.0 万人。截至 2025 年底，民政部门直属康复辅具机构共有 19 个，职工 0.1 万人，固定资产原价 17.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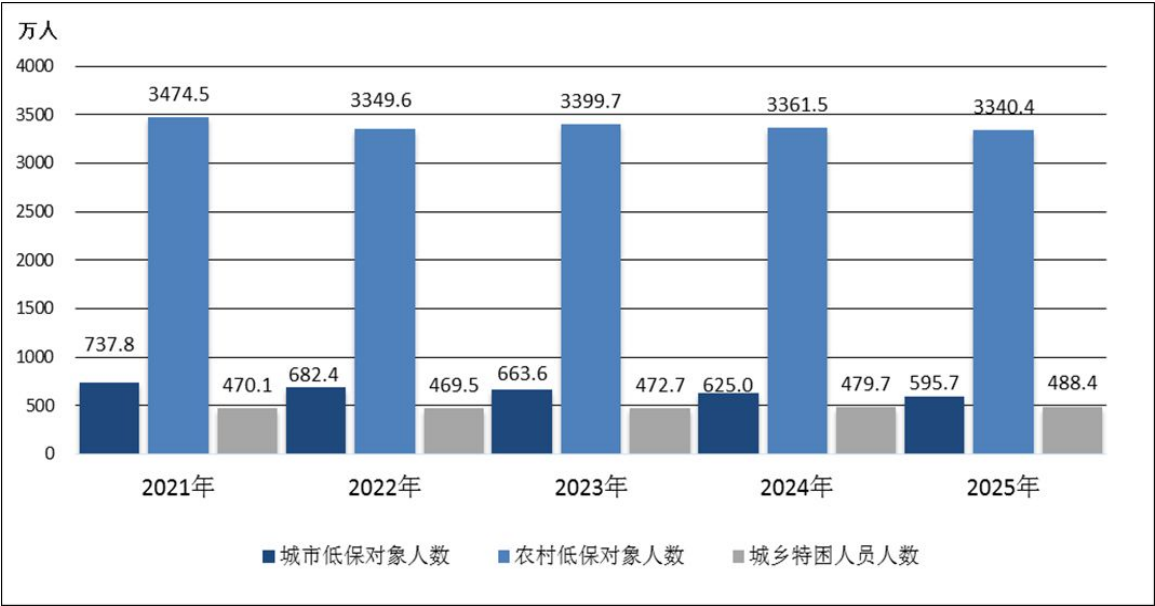
（四）社会救助

1.最低生活保障。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共有城市低保对象 595.7 万人，全国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 832.0 元/人·月，全年支出城市低保资金 448.7 亿元；农村低保对象 3340.4 万人，全国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 621.2 元/人·月，全年支出农村低保资金 1572.3 亿元。

2.特困人员供养。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共有城市特困人员 43.0 万人，全年支出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74.8 亿元；全国共有农村特困人员 445.4 万人，全年支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561.2 亿元。

3.临时救助。2025 年全年共实施临时救助 614.5 万人次，发放临时补贴 1530.7 万人次，全年支出临时救助（含临时补贴）资金 122.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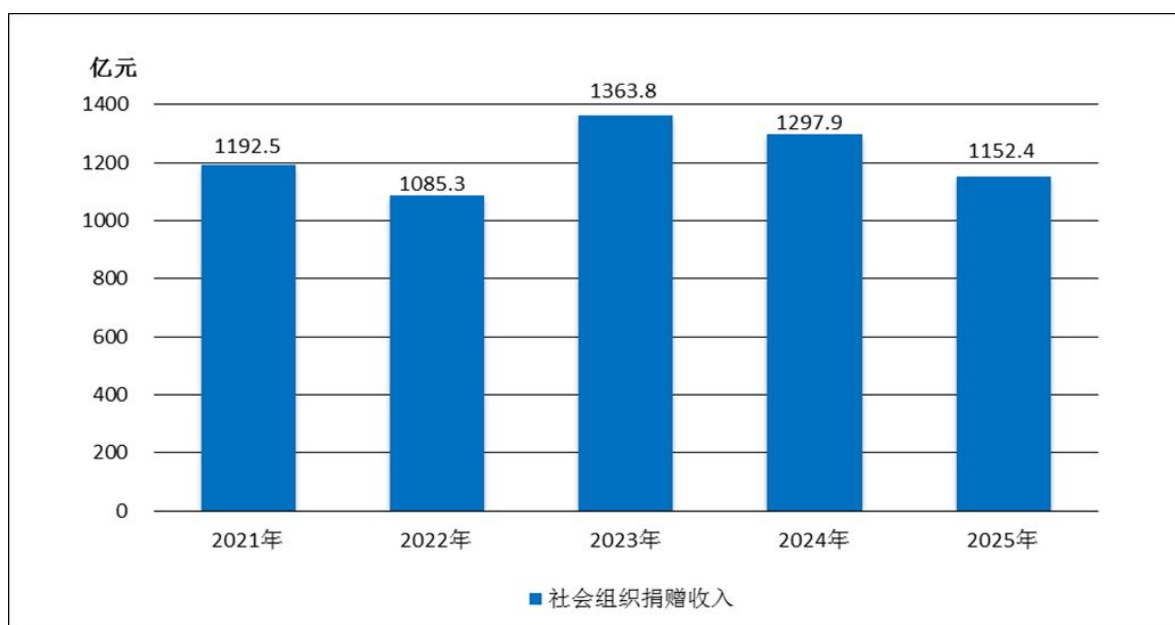
图 6 2021—2025 年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情况



（五）慈善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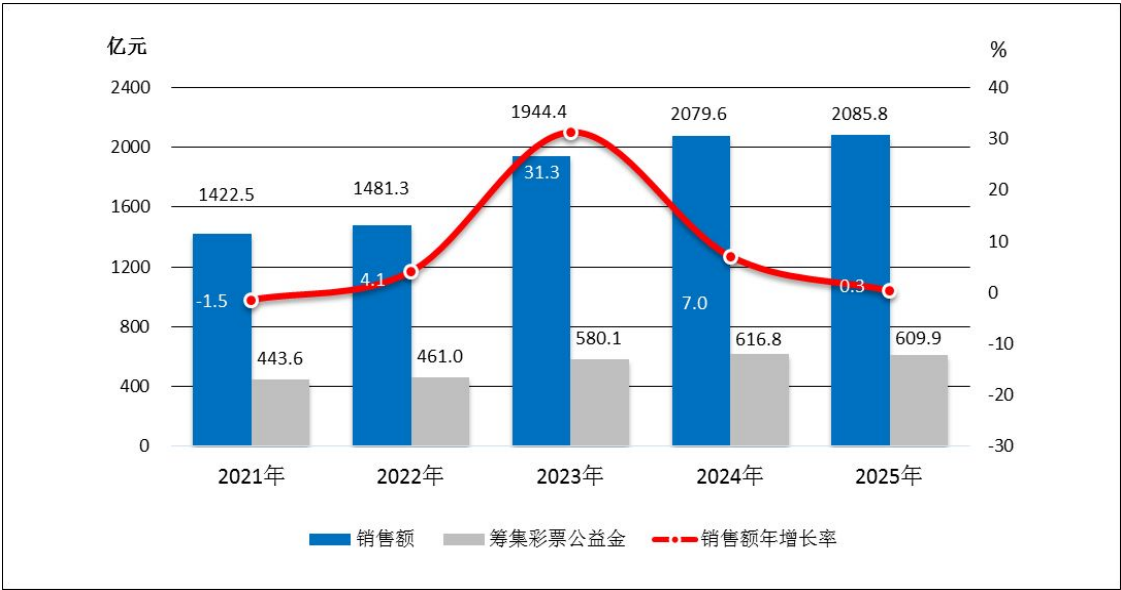
1.慈善事业发展情况。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共有经常性社会捐赠工作站点和慈善超市 1.1 万个(其中:慈善超市 3171 个);全国社会组织捐赠收入 1152.4 亿元;“慈善中国”平台累计备案慈善信托 2727 单，慈善信托合同规模 101.89 亿元。

图 7 2021—2025 年社会组织捐赠收入情况



2.福利彩票。2025 年，福利彩票销售 2085.8 亿元，比上年增加 6.2 亿元。全年筹集彩票公益金 609.9 亿元。民政系统共支出彩票公益金 25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其中用于社会福利 210.1 亿元，用于社会救助 6.9 亿元。

图 8 2021—2025 年福利彩票销售额、增长率及筹集公益金情况



五、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服务

（一）社会组织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 83.4 万个，吸纳人员就业 1059.6 万人。全年共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案件 11045 起，其中行政处罚 10972 起。

表 3 2025 年社会组织按登记机关分类

单位：个			
指标	社会团体	基金会	民办非企业单位
合计	374393	9760	449744
民政部登记	2007	211	83
省级民政部门登记	32673	6481	13991
市级民政部门登记	91715	1998	55300
县级民政部门登记	247998	1070	380370

图9 2021—2025 年基金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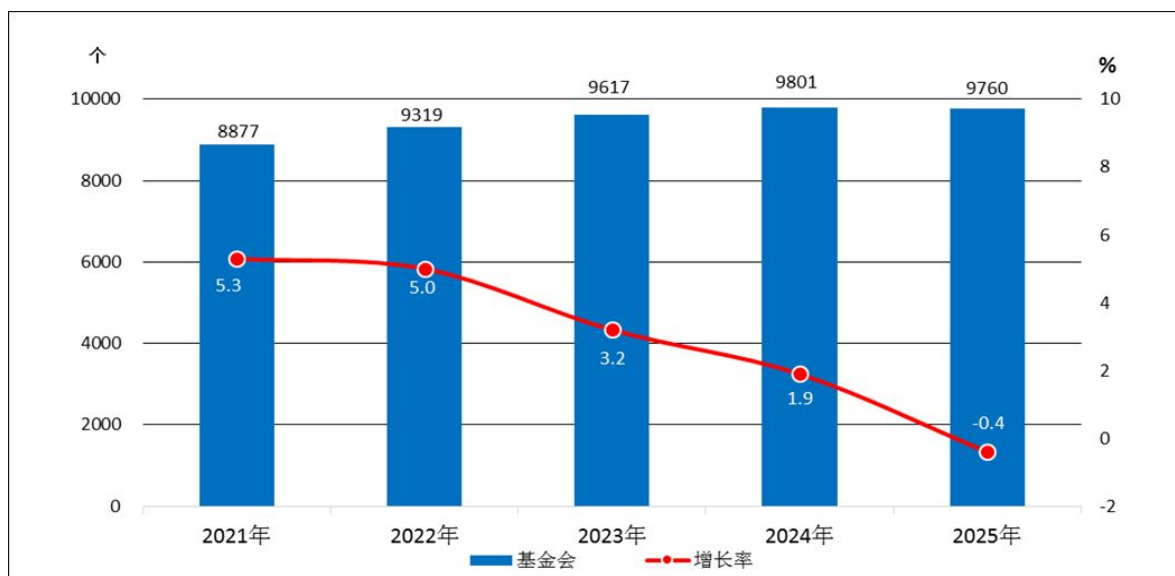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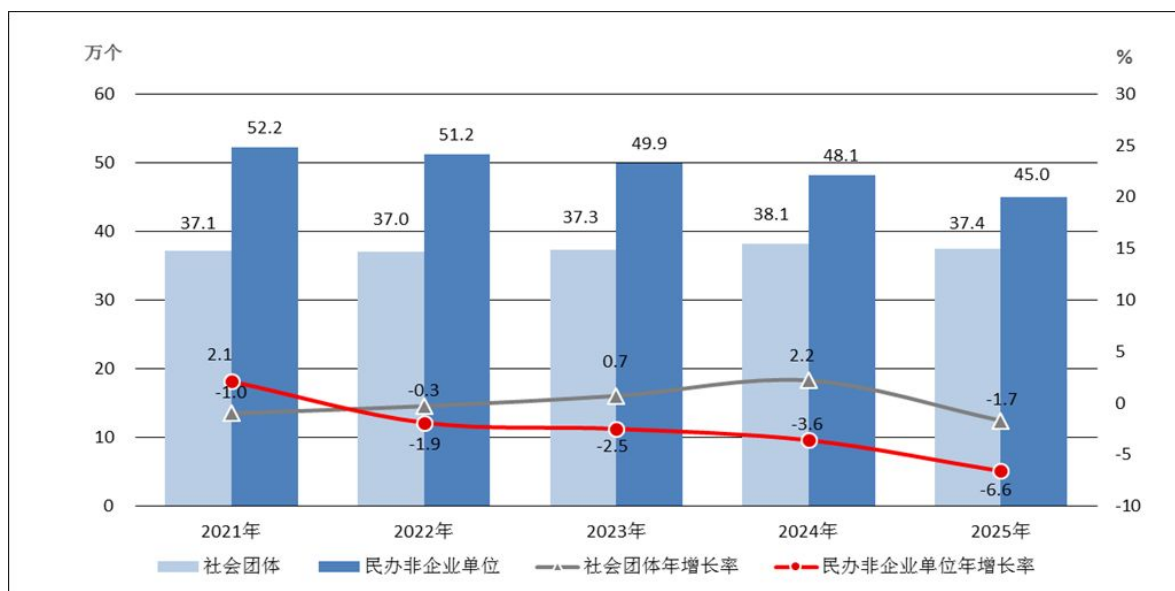


图10 2021—2025 年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



（二）其他社会服务

1.婚姻登记服务。2025 年，全国婚姻登记机构和场所共计 4162 个，其中婚姻登记机构 1134 个，全年依法办理结婚登记 676.5 万对，比上年增长 10.8%。结婚率为 4.8%，比上年增长 0.5 个百分点。依法办理离婚手续 393.7 万对，其中：民政部门登记离婚 274.4 万对，法院判决、调解离婚 119.4 万对。离婚率为 2.8%。

图 11 2021—2025 年结婚率和离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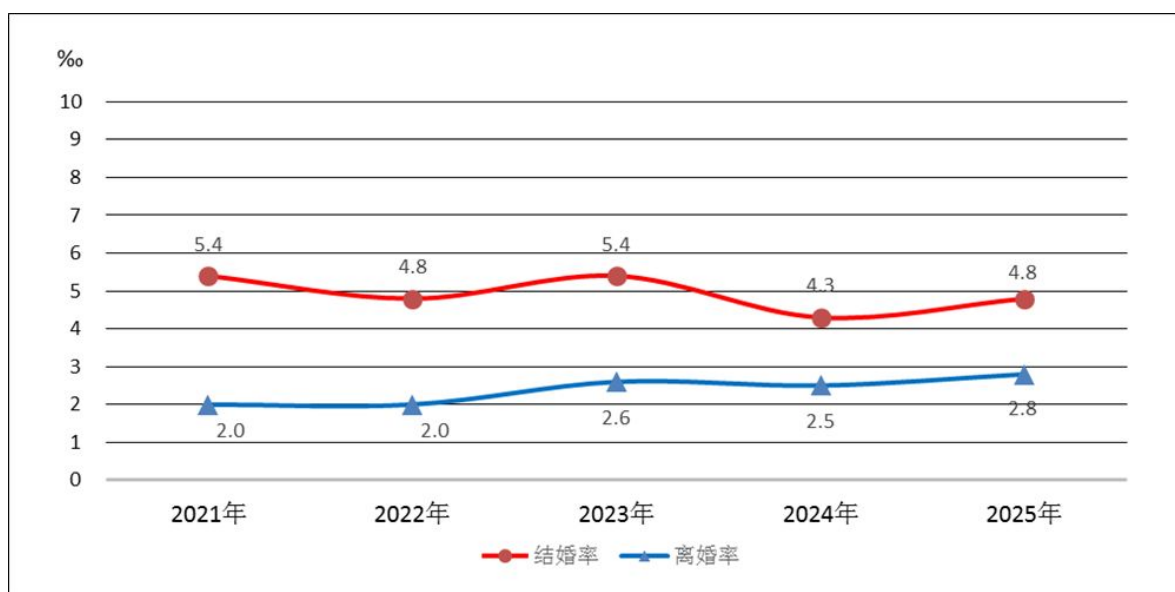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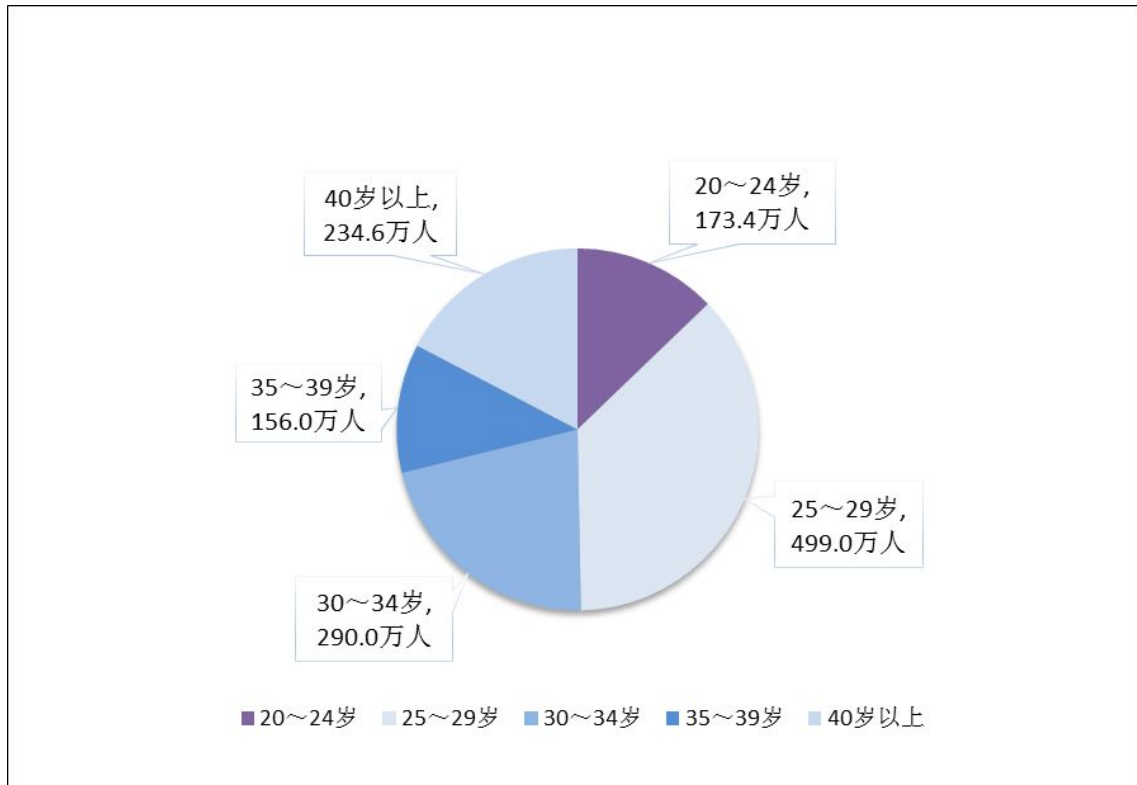


图 12 2025 年结婚登记人口年龄分布情况



2. 殡葬服务。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共有殡葬服务机构 4882 个，其中殡仪馆 1893 个，殡葬管理机构 648 个，民政部门管理的公墓 2042 个。殡葬服务机构职工 9.6 万人，其中殡仪馆职工 5.0 万人。火化炉 8513 台。

注释：

1.本资料中民政对象人数和机构数为当年实际数和注册登记的法定机构数。

2.本资料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产生误差，存在分项数据与合计数据不等情况，未作机械调整。

3.除省级行政区划数以外，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4.社会组织捐赠收入数据使用 2025 年完成年检、年报社会组织的相关数据。

5.离婚登记服务中法院判决、调解离婚数据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结（离）婚率计算公式为：当年结（离）婚对数/当年平均总人口数×1000%。

6.全国财政支出、人口等相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